

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枣协办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领办提案办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政协，枣庄高新区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、市工商联，市政协各委室、高新区工作室：

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领办提案办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枣庄市政协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

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（试行）

根据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（枣办发〔2022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办发〔2013〕13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落实好枣庄市政协提案清单式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质效，特制定本工作标准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清单式提案工作流程，具体包括清单式提出、清单式审查、清单式交办、清单式办理、清单式督办、清单式答复等六个环节，适用于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开展提案工作。

提案者应按照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标准和要求，认真撰写提案，并在审查、交办、办理、督办、答复、公开等全流程密切跟踪提案工作进展，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、提案承办单位开展好办理工作。

承办单位应按照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标准和要求，进行签收、办理、答复等工作；在提案提出、审查、交办、督办、答复等阶段，主动与提案者沟通，积极配合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提案委开展好办理工作。

二、清单式提出

提案者应按照提案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撰写提案。围绕清单

式提出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案由：即提案标题，力求清晰准确概括提案的意见建议，做到一事一案；

2. 正文：包含“背景或问题”“原因分析”“意见建议”等部分，尤其“意见建议”部分一定要理清建议条数，做到层次分明、条目清晰、简明扼要、表达准确。

三、清单式审查

（一）审查内容

1. 对提案的选题、背景介绍、意见建议等内容进行立案审查，特别是审查“意见建议”是否采取清单式方式予以撰写并提出；

2. 提案者、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开展提案立案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立案情况

1. 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，予以立案；

2. 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，提案委与提案者沟通协商并及时告知处理情况；

3. 提案者要明晰清单式提出意见建议是立案的必要条件，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，重新提交提案，再次进入审查程序。

四、清单式交办

承办单位收到交办提案后，应及时对照“意见建议”逐条研究。对交办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和提案委沟通，

需要退回的，注明退回理由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五、清单式办理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承办单位应健全提案办理制度，严格提案办理程序；
2. 承办单位应制定办理责任清单；
3. 承办单位应对照“意见建议”逐条办理。

（二）责任清单

承办单位要在责任清单中明确领办领导、部门、科室的责任分工，明确具体联系人，并告知提案者，确保责任归属不落空。

（三）逐条办理

1. 承办单位应加强调查研究，对照“意见建议”逐条办理，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建议；

2. 采纳意见建议且有条件解决的，应及时完成；采纳意见建议但因各种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，要制定计划，逐步落实；确实不可行的，应向提案者讲明情况，做好解释工作。

六、清单式督办

（一）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承办单位要积极组织提案督办活动，依据“意见建议”逐项开展。

（二）提案者应积极参加提案督办活动，面对面沟通协商“意见建议”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针对重点提案，党政领办领导和政协助推领导可通过电话调度、协商座谈、专题面商等形式积极参与清单式督办

活动。

七、清单式答复

(一) 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(见附件),对照“意见建议”逐条答复,形成办理复文。提案者“提什么”,承办单位就回复“做了什么”,切忌答非所问。要实事求是,直截了当,不宜长篇大论,不能以工作总结或工作通报代替答复。

(二) 承办单位之间应加强沟通,协调复文内容。主办单位要汇总各会(分)办单位采纳落实的建议条目,并在答复文的开头部分明确体现出来;在答复正文中,主会办单位可分别答复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建议。

(三) 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到“四个讲清楚”。对已解决的问题,要把办理结果讲清楚;对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,要把解决的时间和办法讲清楚;对列入规划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,要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准备解决的思路讲清楚;对无法解决的问题,要把原因讲清楚,取得提案者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八、其他

本工作标准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,提案委负责解释。

主办单位名称（套红）

XX 字〔202X〕X 号

签发人：（单位主要负责人）

答复类型：A（B, C, D）

关于对市政协 届 次会议第 XXXX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XXX 委员（或者 XXX 单位、XXX 界别）：

您（或您们）提出的提案《关于 XXXX》收悉，感谢对 XXX 工作的支持。经商（会办单位 XXX、XXX），提案中提出建议（问题）X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X 条，涉及会办单位 X 条，共采纳落实（解决）X 条，落实率 XXX%。作为主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- 一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- 二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- 三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
（单位印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

（联系人：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** *****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会（分）办单位名称（套红）

XX 字〔202X〕X 号

签发人：（单位主要负责人）

答复类型：A（B, C, D）

关于对市政协 届 次会议第 XXXX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XXX 委员（或者 XXX 单位、XXX 界别）：

您（或您们）提出的提案《关于 XXXX》收悉，感谢对 XXX 工作的支持。提案中提出建议（问题）X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X 条，已采纳落实（解决）X 条，落实率 XXX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
二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
三、针对“*****”的建议。（办理措施）

（单位印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

（联系人：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**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领办提案办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政协提案领办工作，切实发挥领办提案办理示范带动作用，根据《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（枣办发〔2022〕5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市党政领导同志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》《市政协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政协提案制度》相关要求，结合领办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市党政领导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工作

第一条 市政协提案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提出领办重点提案建议，报市党政领导遴选后，确定领办提案。

第二条 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每年度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市党政领导领办政协重点提案工作的通知》，就领办提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第三条 领办重点提案主办单位牵头，会同会办单位制定办理工作方案，首先征求提案者意见建议，然后报市领办领导同意后实施。

第四条 领办重点提案主办单位提请市领办领导同意后，召开领办重点提案办理推进会，主动邀请提案者、政协委员代

表、提案督办员等参加，会同会办单位研究推进办理措施。

第五条 领办重点提案主办单位在办理中加大协商力度，通过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、走访协商、在线协商等形式，充分听取提案者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，统筹协调解决提案办理相关问题。

第六条 市政协助推委室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和业务指导，及时传达领导有关指示，督促强化办理措施，尽快推进办理落实。

第七条 领办重点提案主办单位会同会办单位结合提案建议和办理方案，按照清单式办理标准，逐一梳理逐项落实。对确属问题复杂，暂时难以落实的，承办单位要同市政协提案委会商后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领办重点提案主办单位根据办理实际情况，在征求汇总会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主动征求提案者对答复意见的意见建议，形成初步答复意见。

第九条 将初步答复意见报市领办领导审阅，根据领导的指示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办理措施，完善答复意见。办理复文经市领办领导审签同意后，承办单位方可正式答复。

二、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办政协提案工作

第十条 承办单位接收到政协提案后，通过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等形式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分工情况，由领导班子成员分别选定领办提案。

第十一条 针对领办提案，要围绕办理目标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措施、职责分工等，分别制定办理方案，抓好办理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在办理方案中，要明确领办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。承办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联系，明确告知提案者领办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办理方案、责任清单、具体联系人等信息，并积极听取提案者对办理方案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三条 领办领导要亲力亲为，认真研究部署提案办理工作，亲自开展调查研究，亲自参与办理，亲自推进落实，切实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第十四条 领办领导要注重办理协商，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全过程，通过主持召开提案办理推进会、协商办理会、登门走访等方式，加强与提案者的面对面协商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统筹协调解决提案办理相关问题。

第十五条 领办领导要注重办理实效，逐一梳理提案建议是否采纳并落实。对无客观因素能够落实的，应尽快解决落实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，应列入计划逐步落实，并在答复中向提案者说明情况。

第十六条 针对领办提案，承办单位应按照清单式办理工作标准形成答复意见，切忌答非所问，不能以工作总结或工作通报代替答复。

第十七条 对领办提案办理结果为“B”类（所提问题正在

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)的提案, 领办领导要继续采取督促落实、现场视察等形式, 加大提案跟踪办理力度, 直至全部办理完毕。

第十八条 市政协提案委会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 采取定期调度、网上督促、现场督办、跟踪落实等方式, 对承办单位领导领办提案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和调度, 推动领办提案办理成果转化落实并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, 提案委负责解释。

